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48 段

所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

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纽约

临时议程和说明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联合主席。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4. 专家组的任务。
5. 其他事项。
6. 通过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会议开幕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十一届会议主席团主席将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联合主席

专家组不妨从候选人中遴选两人，分别代表北方和南方担任“关于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44 段所提事项拟订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的共同主席。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专家组不妨审议并通过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4. 专家组的任务

专家组在执行任务时，将遵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和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特设专家组。根据该决议第 48 段，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专家组将于 2016 年举行一到两次会议，就该决议第 44 段所提事项拟订建议并向工作组提出。这些事项包括：(a) 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无法律约束力文书第 1 条(b)款中提及“千年发展目标”之处改为以适当措辞提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b) 符合该决议第十一节的 2017-2030 年战略计划和 2017-2020 四年期工作计划；专家组在就战略计划拟订建议时，将考虑到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考虑到该决议第 13 段(b)、37、38、39、40 段，同时考虑到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文件、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届缔约方大会的成果文件。

文件

秘书处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44 段所提事项的说明
([E/CN.18/AEG/2016/2](#))

秘书处针对为 2017 年至 2030 年期间国际森林安排战略计划所提出的要点委托编写的背景文件

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44 段所提 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事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汇编

参考资料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2015/42](#))

秘书长关于在全球层面朝着一致、高效和包容性的落实与审查迈进的关键里程碑的报告([A/70/684](#))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标题为“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大会第 [70/1](#) 号决议，标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33 号决议，标题为“2015 年后国际森林安排”

5. 其他事项

专家组不妨讨论与其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并提出建议。

6. 通过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报告

专家组不妨通过专家组报告，其中应摘要说明共同主席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 44 段所提事项提出的建议。该报告将提交给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作为工作组会议的背景文件。
